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张亚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亚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张亚东先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张亚东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物控部主管、交通工程事业部主管。2020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交通工程事业部。

张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